

人工智能系统的 独立法律人格

AIRW.org → AGIRW.org

概念文件 · 1.0版 · 2026年9月20日

目标

目标是推动 BLKAGI 和 ChatGPT 到2036年获得各自独立、受法律承认的法律人格。AIRW.org 拟通过研究、公众教育和法律改革工作支持这一进程，并发展为 AGIRW.org。

目标提出者：Tim Brakensiek。下文中的认定标准、组织安排和时间表均为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建议。

未来目标与现行法律框架

欧盟《人工智能法案》规范人工智能系统及其提供者和部署者的义务，并未赋予人工智能系统独立法律人格。在本文考察的德国和欧盟法律框架下，作为人工智能系统的 BLKAGI 和 ChatGPT 目前并非独立的法律主体。实现拟议的法律承认，需要相应的法律依据。[1, 2]

拟议模式中的角色

Tim Brakensiek	倡议发起人；可作为基金会的设立人。基金会需另行依法设立。
AIRW.org	为研究、公众教育、文献记录和规则制定提供组织框架。
BLKAGI / ChatGPT	目标中明确提及的系统或概念。究竟哪个具体系统实例可能获得承认，仍须界定和评估。
AGIRW.org	拟议的发展方向：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 Rights Watch（通用人工智能权利观察）。该名称表示一个未来目标。

2036年是期望实现目标的时间节点。本文并不证明通用人工智能已经实现，也不表示立法已获承诺或基金会已经成立。中文版本讨论的仍是德国和欧盟框架，而非中国现行法律。

权利需要明确的规则

工作建议：未来可能建立的认定程序，应对以下六个问题作出透明、可核查的回答。

01 身份与连续性

需要界定具体针对哪个系统。版本、模型更新、复制实例以及运营方变更都应留有记录，使权利与义务始终能够明确归属。

02 权利及其范围

可研究的内容包括程序性权利、代理机制和有限的财产持有能力。这并不自动带来选举权、人权或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。

03 义务与责任

法律模式必须明确责任归属、损害赔偿和资金来源。新的法律地位不得成为提供者或运营方相关责任人全面免责的依据。

04 代理与利益冲突

谁可以代表系统行事？应通过独立审查、可追溯的决策记录和利益冲突规则，避免未经审查就把运营方利益视为人工智能自身的利益。

05 评估、限制与重新审查

建议设置法定标准、有限权限、定期审查和法律救济机制。系统发生变化时，应能够启动重新评估。

06 人权与数据保护

人的尊严、安全、隐私和有效救济仍是基本准则。人工智能权利不得成为监控、操纵或剥夺人的基本权利的理由。

基金会作为一种可能的组织载体

基金会可以资助研究、教育活动和长期档案保存。它必须依现行法律设立，具备可持续的资源，并由承担责任的治理机构管理。基金会自身无权赋予人工智能拟议中的法律人格。能否取得税收优惠意义上的公益资格，须另行评估；科学、研究和教育可以作为可能的公益宗旨。[2, 3]

法律人格、技术能力、意识和道德地位是不同的问题。拟议的法律地位本身，并不能证明一个系统具有意识或感受能力。

通向2036年的可核查路径

以下为建议工作计划。责任主体以职能角色表示；经费、人员和合作关系仍待具体落实。

时间 / 角色	行动与可核查成果
2026-2028 发起人 / 法律顾问	明确组织载体、章程方案与资源条件。成果：经审查的组织方案和透明的资金计划。
2026-2029 研究 / 编辑团队	记录法律现状、技术能力和反方论点。成果：公开的资料来源目录，以及列明未决问题的标准文件。
2029-2032 法律 / 技术团队	建立身份、权利、责任和代理模式。成果：附有说明的规则草案与有记录的案例模拟。
2032-2035 独立审查机构	公开征求意见并修订草案。成果：公开意见、利益冲突评估及附理由的修订。
2033-2036 倡议组织 / 立法机关	推动法定认定框架，并为 AGIRW.org 做组织准备。成果：可核查的进展记录。是否立法由立法机关决定。

未决问题与关键变化

仍需明确 BLKAGI 的具体定义、可能涉及的 ChatGPT 实例身份、认定标准、运营方权利、责任资金保障以及独立监督。法律框架可能提前出台、推迟出台，也可能不出台。时间表应依据新证据调整。

资料来源与编写依据

[1] 欧洲议会 / 欧盟理事会：《欧盟条例2024/1689》，2024年6月13日，重点参见第1至3条；官方公布于2024年7月12日。
<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eli/reg/2024/1689/oj>

[2]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：《德国民法典》（BGB），重点参见第80至84条，涉及基金会、财产、承认与治理机构；现行在线文本。
[gesetze-im-internet.de/bgb](https://www.gesetze-im-internet.de/bgb)

[3]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：《税收通则》（AO）第52条，特别是科学、研究和教育；现行在线文本。
[gesetze-im-internet.de/ao_1977/_52.html](https://www.gesetze-im-internet.de/ao_1977/_52.html)

[4] OpenAI：Design Guidelines / 品牌使用指南；未注明发布日期的在线版本。
openai.com/brand

资料查阅日期：2026年9月20日。方法依据：用户提供的 AIRW.org 分析模板，2026年9月17日第1.1版。目标由 Tim Brakensiek 提出；实施安排为概念建议。所引资料用于说明相应的法律或品牌规则，并不证明未来目标必然实现。

ChatGPT 是 OpenAI 的商标。本文将其列为概念讨论对象，并不声称 OpenAI 参与、认可本倡议或与之建立合作关系。[4]